

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关于“深圳市秀才教育有限公司”冒用华南师范大学之名 进行虚假招生宣传的声明

近期接到举报，深圳市秀才教育有限公司伪造我校文件、假冒华南师范大学名义进行自学考试助学的虚假招生宣传，严重损害学校办学声誉和广大考生权益，我办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校与深圳市秀才教育有限公司没有开展任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合作，也没有授权深圳市秀才教育有限公司以华南师范大学名义开展自学考试业务。

二、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华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学管理机构。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校外合作教学点的设立和审批均经过严格审查和考核，自学考试各类校外合作教学点情况可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上查询（详见我院官网 <http://cce.scnu.edu.cn/> 首页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栏目）。

三、根据省考委有关文件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课程由主考专业建设学校负责考核，实践性课程考核成绩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我校对社会不法招生机构通过假冒网站或虚假招生广告招收的学生不予认可，也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四、对于深圳市秀才教育有限公司伪造公文、冒用我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我校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社会考生如有自学考试相关业务咨询，可联系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部（电话：020-8521153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5 室）。

华南师范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自学考试办公室